



171412340674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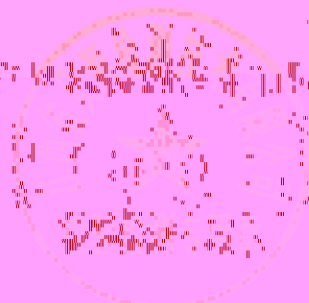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物	GF202406042101	含水率、浸出液（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05	0.06mg/L
	铜			2.5μg/L
固体废物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JX-BY(a)-23	1.2μg/L
	镍			3.8μg/L
	总铬			2.0μg/L
	铍			0.7μg/L
	钡			1.8μg/L
	铅			4.2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4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名称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2024.05.1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00-11:00	BY-2024-05-001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固体废测	检测类型	目送检	国表比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6.04			
样品性状	飞灰固化物为黑色、臭。			
检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编号	飞灰固化物 GF202406042101	标准限值	
含水率, %		13.3	30	
汞, mg/L		2×10^{-5} L	0.05	
铜, mg/L		1.4×10^{-3}	40	
锌, mg/L		2.61	100	
铅, mg/L		0.122	0.25	
镉, mg/L		1.2×10^{-3} L	0.15	
镍, mg/L		7×10^{-4} L	0.02	
钡, mg/L		0.137	25	
镍, mg/L		0.114	0.5	
砷, mg/L		1.64×10^{-3}	0.3	
总铬, mg/L		3.2×10^{-3}	4.5	
六价铬, mg/L		0.004L	1.5	
硒, mg/L		2.24×10^{-3}	0.1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现场采样示意图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检测单位: 贝源检测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p> </div> <div> <p>报告编号: BY-2024-0604-01</p> <p>检测日期: 2024.06.04</p> </div> </div>				



